

原住民身分及族別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今依原住民身分法 ☐第3條第1項第 款

☐第4條第 項

☐第8條第 項規定，雙方同意：

一、未成年子女☐男☐女_____約定☐從父姓☐從養父姓
☐從母姓 ☐從養母姓 ☐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 ☐並列原住民傳統名字原住
民族文字 為_____，取得☐平 ☐山地原住民身分，並約
定協議登記從☐父☐養父☐母☐養母民族別為_____。

二、配偶_____原☐平☐山地原住民身分，因結婚約定變更為
☐平☐山地原住民身分。

三、其他_____。

特立此約定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臺南市府南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： (簽章) 立約定書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☐申請人申請子女☐取得原住民身分☐註記民族別；☐子女☐配偶☐變更☐更正☐原
住民身分別☐原住民民族別。

☐經查無姓名條例第15條所列各款情事。

☐經查戶籍資料符合所申請之原住民身分法條款規定，准予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。

承辦人

課長